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396—2011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of soaps and detergents

2011-05-12 发布

2011-09-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洗 涤 用 品 安 全 技 术 规 范
GB/T 26396—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11 年 8 月第一版 2011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43328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是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进行编写的。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晨之、汤万金、李晓辉、杨跃翔、于文、何琼、赵新宇、赵建利。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洗涤用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洗涤用品,包括食品、食品工具和设备用洗涤剂,个人清洁用洗涤剂,以及其他用途的洗涤剂。

本标准不适用于以有机溶剂为主要成分的干洗剂类产品,也不适用于一些为特殊用途制造的工业洗涤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9985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 14930.1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卫生标准
GB/T 15818 表面活性剂生物降解度试验方法
GB/T 21801 化学品 快速生物降解性 呼吸计量法试验
GB/T 21802 化学品 快速生物降解性 改进的 MITI 试验(I)
GB/T 21827 化学品 皮肤变态反应试验 局部淋巴结法
GB/T 21831 化学品 快速生物降解性 密闭瓶法试验
GB/T 21856 化学品 快速生物降解性 二氧化碳产生试验
GB/T 22731 日用香精
QB/T 1505 食用香精
QB/T 2951 洗涤用品检验规则
QB/T 2952 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规定
SN/T 2245 化学品 体外皮肤腐蚀 人体皮肤模型试验
SN/T 2246 化学品 体外皮肤腐蚀 经皮电阻试验
卫监督发[2007]1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洗涤用品 soaps and detergents

为了达到洗涤和清洁的作用而含有肥皂或/和表面活性剂的制备产品。

注:洗涤用品可以是任何一种形态(液体,粉末,糊状,条状,块状,片状等),是为了满足家庭、社会公共机构或工业使用的目的而上市销售。

3.2

初级生物降解 primary biodegradation

在微生物的作用下,化合物的结构发生变化,导致一些特性丧失。

3.3

最终生物降解 ultimate biodegradation

在有氧气存在的条件下,化合物或有机物被微生物降解成 CO_2 、 H_2O 和元素形态的矿物盐,并同化成微生物的一部分。

4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使用对象不同分为三类。

A类:用于食品、食品工具和设备的洗涤剂,含餐具洗涤剂、果蔬洗涤剂等。

B类:用于个人清洁的洗涤剂,含香皂、沐浴剂、洗手液等。

C类:用于其他物品的洗涤剂,含洗衣粉、洗衣液、洗衣皂、洗衣皂粉、洗衣膏、卫生洁具清洗剂、厨房清洗剂、玻璃清洗剂、地板清洗剂、家具清洗剂、洗衣房用洗涤剂、柔顺剂、漂渍液、以及动物清洁剂等。

5 要求

5.1 基本要求

在正常以及合理的、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洗涤用品不应对人体健康、动植物安全产生危害,洗涤用品及使用后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应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洗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规范的要求。

5.2 原料要求

5.2.1 总则

洗涤用品中原材料(含包装材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5.2.2 表面活性剂

5.2.2.1 生物降解度

洗涤用品中所用表面活性剂应为已确认能够降解,且在目前科技水平的认知程度上其本身及降解产物对动植物和环境无害的化学品。具体要求如下:

a) 表面活性剂的初级生物降解度不低于 90%;

b) 表面活性剂初级生物降解度低于 90%,但不低于 80%时,其最终生物降解度不低于 60%。

注: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四聚丙烯烷基苯磺酸盐为已知不应在洗涤用品中使用的表面活性剂品种。

5.2.2.2 有害物质

表面活性剂加工制造中由于工艺、原料等多种技术上无法避免的因素导致终端产品中残留的有害物质应处于可接受的安全水平之下,洗涤用品制造方应保证表面活性剂在正常应用下,在目前科技水平的认知程度上,带入产品中的有害物质处于对人体健康、环境、动植物产生危害的浓度之下。

5.2.3 防腐剂

A类产品所用防腐剂应符合 GB 9985 的有关规定。

B类产品所用防腐剂应为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表4中所列物质,并符合表中规定。

5.2.4 着色剂

A类产品所用着色剂应符合GB 14930.1的有关规定。

B类产品所用着色剂应为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表6中所列物质,并符合表中规定。

5.2.5 香精

A类产品所用香精应符合QB/T 1505的规定要求。

B类、C类产品所用香精应符合GB/T 22731对相关类别产品的香精使用要求。

5.3 产品要求

5.3.1 A类产品

A类产品卫生指标应符合GB 14930.1的要求。

5.3.2 B类产品

B类产品卫生指标应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的要求。

5.3.3 C类产品

5.3.3.1 在使用中(或使用后的残留成分)有可能直接接触人体或动物肌肤的C类产品(如洗衣粉、洗衣液、宠物浴液),应有安全性资料或数据,以保证产品在使用浓度下对皮肤没有强刺激性或致敏性。产品安全资料可包括以下任一内容:

- 配方成分或终产品的皮肤刺激和致敏性安全性评估资料。
- 配方成分的皮肤刺激和致敏性毒理学数据。数据可来源于原料商的材料安全数据表或化学材料安全评估报告、或已有的相似结构化学品的数据,或按6.3方法所测的皮肤刺激和致敏性数据。
- 终产品的皮肤刺激性试验和致敏性试验数据。

5.3.3.2 当C类产品有强刺激性或腐蚀性、或使用中存在危险或潜在危险,应对产品的使用条件、方式方法、注意事项、应避免的情况、可预见意外发生时的应急处理等予以明确说明,以便于理解的方式告知产品应用方。

5.4 标识和包装要求

洗涤用品的标识和包装要求按QB/T 2952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初级生物降解度

按GB/T 15818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2 最终生物降解度

按GB/T 21801、GB/T 21802、GB/T 21831、GB/T 21856中任一适合的标准规定进行。

GB/T 26396—2011

6.3 毒理学测试数据

6.3.1 皮肤强刺激性或腐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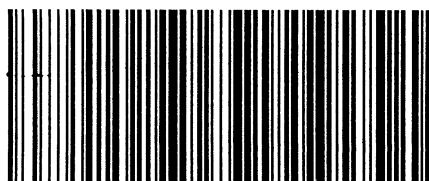
按 SN/T 2245 或 SN/T 2246 任一适合的试验方法进行。

6.3.2 皮肤致敏性

按 GB/T 21827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7 检验规则

按 QB/T 2951 的规定执行。



GB/T 26396-201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43328

定价: 14.00 元